

# 《红楼梦》中的道德教育思想及其现代启示

许璟妮

常熟理工学院 江苏常熟 215506

**摘要:**《红楼梦》是一部文学名著,但其中包含着丰富的道德教育思想,书中道德教育的对象、道德教育的内容、道德教育的方法、道德评价标准及其人性观基础的观点表达对于当今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道德教育;《红楼梦》;人性观

## Moral Education Thought in The Story of the Stone and Its Modern Enlightenment

Xu Jingni

Changsh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angshu Jiangsu 215506

**Abstract:** The Story of the Stone is a famous literary work, but it contains rich moral education thoughts. The object of moral education, the content of moral education, the method of moral education, the standard of moral evaluation and the expression of viewpoints based on the view of human nature in the book have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today's society.

**Keywords:** moral education; The Story of the Stone; View of human nature

《红楼梦》是中国古代一部章回体长篇小说,它以宝黛爱情为主线,以贾家宁荣二府中的日常生活为背景,描绘了一个大家族的兴衰变迁。《红楼梦》也是一部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人情小说,其中蕴含着极其丰富的道德教育思想,“长幼有序”、“惜老怜贫”、“宽以待人”、“好善喜舍”等一些道德规范和准则至今仍值得弘扬。

### 一、《红楼梦》中道德教育思想的主要内容

《红楼梦》被认为是中国古典小说的巅峰之作,其成就突出地表现在作者塑造了成群有血有肉的个性化人物形象。透过这些人物的日常交往互动,我们可以发现《红楼梦》道德教育思想的主要内容。

#### 1. 道德教育的对象

在《红楼梦》所描写的宁荣二府的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道德教育发生在不同阶级、年龄、性别中。贾府中的大多数人在道德教育中都拥有一定话语权,对不符合当时道德标准的人或事予以批评指正。与此相对,贾府中的大多数人也同时是道德教育的对象,每个人都有被教育的可能。也就是说,在贾府中,人皆可为道德

教育的主体,也都可能成为道德教育的对象。

然而在道德教育权力的分配上,另有主次先后之分。贾府中进行道德教育的优先级一般是根据辈分以及职位等附加条件来进行评判的,故最终形成的是金字塔形状的教育权力结构。

贾母站在贾府这座金字塔的顶端能够进行无障碍的道德教育,不拘阶级、年龄、性别。第二层次,是以贾政、贾珍、王夫人等的一众家长长辈为首的。他们道德教育的对象同样广泛,但范围稍有缩小,主要是低于他们这一层次的人,可分为两类:孩子和下人。无论是贾母、贾政还是贾代儒都主张并亲自实践道德教育,尤其是在“长幼有序”、“读书明理”方面,更是反复强调并示范垂训。在对下人方面,贾珍、贾琏、王熙凤等,都有过加强对下人行为的约束、防止下人行为失范的言论并通过斥责、喝令、申饬、啐骂、捆打等方式对下人进行道德教育。但这一层次中,平辈之间极少发生道德教育。金字塔的第三层便是贾宝玉、黛玉、湘云等人,他们和底层的下人关于道德教育的对象具有相似性,这两层在平级间的教育经常发生。第三层内部,湘云、宝钗劝诫宝玉接受世俗伦常,宝钗教导黛玉恪守女德。第四

**作者简介:**许璟妮(2000-),女,汉族,江苏苏州市人,学生,本科,常熟理工学院师范学院小学教育专业。

层内部有第六回中刘姥姥作为母亲教导儿子要为人实诚、自食其力；也有第五十二回中晴雯批评同为丫头的坠儿，爱贪小便宜且手脚不干净。我们在《红楼梦》中见到最多的道德教育对象便是第三和第四层的。道德教育行为基本上也都是第一、二级施加在第三、四级之上的。整个金字塔的体系总体上是从上到下的执行情况，但也有例外，较多发生在第三和第四层次中。第四层的人员可能会教育第三层次的人，比如袭人、紫鹃等作为下人会劝导教育贾宝玉，探春作为女儿会规劝生母赵姨娘。

## 2. 道德教育的内容

《红楼梦》成书于十八世纪中叶，那时的中国尚处于封建社会，在道德教育内容上仍以儒家“五常”为要。“五常”，即“仁、义、礼、智、信”五种最基本的品格和德行。《红楼梦》中所主张的道德教育内容，涵盖“五常”所有方面。

首先是“礼”。它像是一把无形的戒尺，度量了所有的行为，在《红楼梦》中有多重含义。追溯历史，早期“礼”多被认为是一种约束人的规则，随着社会发展，它常被用来衡量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交往尺度。第二十九回中贾珍所训“长幼有序、孝敬长辈”便是约束之礼；第四十二回中，宝钗对黛玉强调的“女子无才便是德”，也是此“礼”。“礼”从最初的祭祀衍生出来，随着时间的延伸而延展。在原始社会中“礼”划开了人与自然的界限，至封建社会，“礼”进一步划开了人与人之间的界限。“礼”之重要在于它稳固社会阶层的功能，书中所有人物被“礼”划在不同的格子里，像金字塔的框线将不同阶级分割，但也正是它让人们的社会生活井然有序。人们接受社会上公认的“礼”就像他们天生接受他们的社会身份一样，接受他们面对自然时的身份。

其次是“仁”。“仁”将人性中善良放大，关心了血亲后，有意识地关心与自己没有直接关系的弱势群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展现在第二十九回中是贾母让贾珍把被凤姐教训过的小道士领了来，用几百钱安抚，以此来教导凤姐仁爱，宽以待人。但“仁”易假，书中便有个“贾仁义”。

接着是“义”。“义之实从兄是也”。《红楼梦》中的兄弟众多，最突出的两对便是贾宝玉、贾环以及贾赦、贾政。两对关系都很微妙，无论是使坏还是惹母亲生气总逃脱不了“嫉妒”二字。可见贾府中虽强调“义”，但是“不义”的现象依然存在。“义”的道德教育总是等“不义”之事发生后再进行。

“智”则体现为一种明辨是非的能力和一种人生的

智慧。第六回刘姥姥对狗儿的教育则体现了“智”，为人实诚，动脑子自食其力也是一种“智”的表现。贾母同样是贾府中智慧的化身，当贾家支离破碎之时，贾母依然稳坐上位，沉着冷静地将家产分妥。《红楼梦》中的“智”有贾母、刘姥姥这类前辈积累多年的生活经验，也有游走于贾府之外的跛足道人和癞头和尚那难被理解的《好了歌》。从一开始，一种出世的哲学就将他们和贾府剥离开来了，只有真的看破红尘才是懂了那首歌真正的教育意义。

“信”的教育在《红楼梦》中提及较少，也正因此，贾家看似极为得体的道德教育缺少了根基。少有的情节中，书中人物用行为来展现诚信。薛宝钗探望黛玉，信守承诺。回去不久，便就叫一个婆子打伞提灯，冒雨送了一大包上等燕窝来。此情节不仅能够品出薛宝钗的周到，也能看出她的诚信。贾府中的女流竟如此讲究信，而那些男子连“信”也不提。贾环与丫头莺儿投骰子赌钱，作弊耍赖，甚至还吵闹起来。贾赦为了扇子抄了石呆子的家，丝毫不讲信用，甚至将有异议的儿子教训了一顿。《红楼梦》在褒扬有“信”之人的同时，用这种种无“信”之事，来表达“信”之教育的重要。

除了儒家的“五常”，人生观方面的教育是紧紧依靠着《红楼梦》主线的。“礼”时时刻刻在维护着贾家的道德教育内容框架，让整个体系十分坚固，即便缺少了个别元素的教育，整个道德教育的基石依然稳固。

## 3. 道德教育的方法

在教育问题上，《红楼梦》在开篇不久就旗帜鲜明地表达了对孩子要严格要的要求。在第四回言及薛蟠时，就说他因寡母“溺爱纵容，遂至老大无成”。正因如此，《红楼梦》在道德教育方法问题上，特别强调“严厉”，常常采用责骂、毒打、喝令、罚跪等方法，教育后辈或下人。第十二回贾代儒发现贾瑞撒谎时，就“发狠打了三四十板，不许吃饭，令他跪在院内读文章，定要补出十天的功课来方罢。”而贾政每每教育贾宝玉时，不是喝令就是叱责，第三十三回中知宝玉种种不肖之后，大行笞挞，甚至扬言要拿绳子勒死。采用这种教育方法，或许是为了通过皮肉之痛或情感之伤来强化正确的道德观念，但是否能达到理想的效果，尚待商榷。

当然，《红楼梦》中的道德教育方法，除了叱责、罚跪、绳捆鞭打等较为严厉的方法之外，还有一些相对温和的教育方法，像抄经书、讲道理、榜样示范等等，主张此法的人通常是女性，这比较符合她们在社会生活中通常处于弱势地位的身份。而这些案例中有一个特殊，

便是王熙凤，因为她是脂粉队里的英雄所以较为强势，也基本不采用温和的教育方法。

与严厉的方法一样，较为温和的教育方法，也不一定有满意的结果。如王夫人令贾环抄写《金刚经》，换来的是贾环对贾宝玉的嫉妒。又如第二十九回，贾母教育凤姐要宽以待人，但是背地里的凤姐依然是那个狠辣之人。如何用较为温和的教育方法来达到理想的道德教育效果，同样值得思考和研究。

#### 4. 道德评价标准

道德教育是一个过程也指向一定的结果，而要使道德教育过程顺畅结果令人满意，及时的评价和反馈不可或缺。就评价而言，评价标准无疑是最关键的一个因素，道德评价亦如此。

从荣宁二府及其府外相关人物的言行中可以发现，《红楼梦》中有关道德评价的标准有这样两个特点：

一是道德评价标准男女有别。对女性来说，道德评价标准是“女子无才便是德”，要求女性安分随时、自云守拙、贞静和平……但对男性来说，道德评价标准是经国济世，要求男子读书明理、尽忠报国……

二是道德评价标准有场域之别。很明显，《红楼梦》中有两套道德评价系统。一套是由一个门子讲出的“‘大丈夫相时而动’，又曰‘趋吉避凶者为君子’”。通过这套系统的展现，我们看到了《红楼梦》中寒门贵族的上位史，也看到了一套现实的道德评价标准，即想要出头，必须“趋吉避凶”，顺应四大家族之心意，避四大家族之逆鳞。走了贾府关系的贾雨村，正是因为掌握了这样的道德标准，才成了一个在当时意义上的“好官”。另一套道德评价系统，便是在贾府内部被运用的道德评价体系。在家塾教育中，在日常的生活交往中都有出现，以传统的“五常”来约束评价人的行为。以贾环为例，贾环便是一个典型的不受欢迎的小孩子，他首先因为身份只是一个庶子的原因便难得重视；其次因为他被赵姨娘灌输了不合礼教的思想，在道德行为上很难符合“礼、义”的标准。欧阳修也有言：“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家也是这样的，没有“礼义廉耻”一个家庭也不会兴旺。贾环会故意失手将烛台推到宝玉的眼睛上，会与丫鬟在投骰子赌钱耍赖，当然难受大家的喜欢，总是被凤姐评价为“上不了台面”。

#### 二、道德教育的人性观基础

《红楼梦》中的人性观主要以儒家伦理为主导的人性观为主，自然人性观次之。这两种人性观分别指向了不同的道德教育观，依照教育者的自身差异，有不同的选择。

#### 1. 以儒家伦理为主导的人性观

全书最鲜明且正统的是以贾雨村为代表的性有善有恶论，他们吸收了朱熹的人性观，有了“天地生人，除大仁大恶两种，余者皆无大异。若大仁者，则应运而生，大恶者，则应劫而生。”的感悟。其最突出的特点是具有很强的伦理性，用封建纲常来约束自己的行为，强调人在社会中的德性。另一面，忽视否定自然情感，将欲禁锢，“存天理，灭人欲”。从贾雨村到贾政再到朝廷上下形形色色的做官人士，都遵循着儒家系统的道德教育内容，教育的目标也即“明人伦”。最为极端的例子便是那护官符，讲清楚了四大家族间利益关系的同时，让到任的官员能够明白自己在本地的位置。不仅如此，社会上出现了这样一批官员：表面上，都是符合儒家规范的正人君子；背地里，受够了礼法的约束便放浪形骸。这样的情形同样出现在贾家的家塾里，虽以儒家为尊，但受着儒家道德教育小辈们在师长不在的情况下，毫不意外地陷入了道德的混乱。

我们依据《红楼梦》中的道德教育内容以及手段，不难发现这种人性观指向的教育观常常会让教育失控。因为过分在意对人欲的压制，会顺势否定人的自然情感，不利于道德教育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就宝玉挨打这一经典情节而言，目的不过是想要宝玉能够明白与丫鬟、优伶的交往距离，明白过界后会对自身乃至家族造成何种恶果。“恶”的确需要用礼法刑罚来约束，但过分强调严厉的惩罚反而忽略了在于被教育者在精神情感方面的诉求，同时常偏离真正的道德教育目的。与此相仿的是，在过分扩大了“恶”的影响的同时，也会过分扩大“善”，这又成了另一个极端——溺爱。一如围着宝玉转的周遭女性。由此，我们易发现，持有性有善有恶论的人群遍布在教育对象的四个层次之中，几乎所有人都信奉这样一套人性论统帅的礼法规则。

#### 2. 自然人性论

在极端重视伦理纲常的背景下，人的欲望迫切地需要得到疏解，自然人性观作为另一种截然相反的人性观，给了很多人以逃避的空间，一如甄士隐，一如贾宝玉。在探求道教佛理的时候，消极避世。甄士隐从一个有着传统儒家观念的封建乡绅，受尽了后天生活的苦难，借着《好了歌》顿悟入空门。所谓看破红尘便是能够将善与恶视为无物。大道是自然而然的，人性也亦如此。当出家的甄士隐与贾雨村第一次偶遇，他对百般试探置之不理时，便可知人性在他面前无所谓善恶，“假作真时真亦假”。

这种人性观指导下的道德教育，遵循自然，不进行规则的直接输出。譬如贾瑞起了淫心缠绵病榻之时，道士所给之风月宝鉴，也只是在道德教育上起了试金石的作用。即便得了风月宝鉴也还是难逃一死，药方在持有自然人性观的人眼中不过是可有可无的存在，重要的是受教育者自己的选择，重在无为。除此之外，自然人性观指导下的道德教育思想将一部分重点放在了处理人与社会的关系上，虽然大致方向上采取了“避”的方针，实际在解决上可能会稍有区别，教育者倾向于引导教育对象发现自己的私欲，并直面他。战胜了便是成功，再次面对也视若无物，而战败便难以收场。

### 三、《红楼梦》道德教育思想的现代启示

从《红楼梦》中有关道德教育对象、内容、方法和道德评价标准等的表达中，不难看出《红楼梦》中的道德教育思想既有明显的时代局限性，又表现出一定的超时代性。深刻分析红楼梦中的人性观基础，以及它所指向的道德教育观，为我们当代的教育提供了更加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法。对于其中超时代的思想观点，我们应加以借鉴吸收，而对那些受时代局限而显得有些不合时宜的内容，我们应进一步研究，拂去其表面浮尘，或许从中能有所发现或有所启示，这就是研究《红楼梦》道德教育思想的现代启示。

从目前研究的结果来看，《红楼梦》中的道德教育思想带给我们的启示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改变旧有的道德教育对象观，推动道德教育在更广范围实施

在大多数人的印象中，教育对象多为青少年儿童，一方面与教育从源头上是长者对幼者的引导有关，另一方面也与现在学校教育对象大多为青少年儿童有关。显然，这种教育对象的刻板印象，窄化了教育的范围，对个体成长和社会发展来说是非常不利的。尤其对于道德教育来说，如果形成对象仅为青少年儿童的惯性认识，将直接影响社会道德建设的效果。而《红楼梦》中道德教育对象的广泛性，无形中在提醒我们，人非圣贤，孰能无过，防过改过，都需要道德教育。从这个角度上讲，道德教育应该是覆盖到每一个人，而对每个人来讲，道德教育应该是贯穿终身的。由此，我们需要改变惯常认识，确立“人皆为道德教育对象”的理念，强化道德教育的普遍性，推动道德教育在更广的范围实施。

2. 注意吸收传统文化中的精华，丰富当今道德教育的内容

中国素有“礼仪之邦”之称，“礼”当是中国传统

文化之精华。或许正因此，“礼”在贾府中备受重视，而“礼”的教育，确实也给贾府带来了不少积极的影响。其实，就当下来说，“礼”与“礼”的教育也不可或缺。在公众场合，人都应该“慷慨挥洒谈吐，不可葳蕤蕤”。在与人交往的过程中，应该遵守基本的人际交往规则，进退有度，应对有节，相互尊重。当然，除了“礼”，《红楼梦》中小人物身上的侠义、忠义也当学习，具体体现为见义勇为、爱岗敬业，如若真的学会了讲“义”气，便不会再纠结老年人“扶不扶”。“智”需要在生活中慢慢积累，观察身边智者的言行，仔细揣摩。“信”是道德教育的根基，应一直被重视，否则整套道德教育体系便像无根之萍。“信”铸就社会的基础，“礼”扣上链条，“仁”“义”是两个大齿轮，“智”是润滑油，当“五常”齐聚，和谐社会的车轮便会滚滚向前。

“五常”是儒家至宝，但受时代局限，其中有些观点已然不合今天社会的需要，甚至与社会发展相悖，对此，我们应予以抛弃。如“礼”中的“女子无才便是德”、“尊卑有别”这类的礼法思想，显然与今天所倡导的男女平等思想相悖，应当予以抛弃；还有如王夫人般以“仁”“义”为表面粉饰的假仁假义也应加以批判和抛弃。

由此可见，传统文化中有精华但也有糟粕，我们要做的是“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在扬弃中吸收传统文化的精华，在丰富当今道德教育内容的同时，保证道德教育内容与现代社会的契合度。

3. 加强对道德教育方法的研究，提高道德教育的效果

在道德教育方法上，《红楼梦》的主色调是“严厉”，责骂、毒打、喝令、罚跪等成为惯用方法。遗憾的是，这些方法并未带来理想的效果，贾珍、贾琏和两府中下人们的失德失范行为屡屡发生。而书中有时采用的一些相对温和诸如讲道理、榜样示范的方法，好像也未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贾环、薛蟠的不良行为从未得到过纠正。从某种意义上讲，《红楼梦》在道德教育方法上留给我们的其实是“道德教育方法有效性研究”这样一个课题。

的确，道德教育非常复杂，如果方法不当是很难取得理想效果的，《红楼梦》中道德教育的状况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因此，在当今道德教育过程中，我们要加强对道德教育方法的研究，在“严”与“宽”、“恩”与“威”之间寻找到一个平衡点，以此为基础确立起与内容、对象、情境相合的道德教育方法，以此提高道德教育的效果。

人们常说：“教学有法、但无定法、贵在得法”，道德教育亦然。

#### 4. 立足当代人性观基础，深刻分析现代道德教育观念

《红楼梦》中两种不同的人性观指引了不同的道德教育观点，因此我们在进行道德教育的时候需要尝试把握深层的人性观。以儒家为主导的人性观讲求对于规则的遵守，自然人性观讲究自然而然。在现代道德教育的实施中要综合教学环境，对于学生的道德教育结果进行评估。因人性的复杂多变不能笼统归类，切忌想当然地“格物致知”，可以针对性地对“善”与“恶”进行分类讨论。

对于“善”不能过分夸大，可遵循孟子的做法，给予鼓励，适当扩大人性的善面。不可如贾母王夫人等过分宠溺孩孙。对于“恶”应当进行约束，但不可失控，过分压制人的自然情感，且应该使受教育者明白错在何处并积极改正。

在如今的社会环境下，人与人直接的交往需要更多的媒介，同时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越来越多精致的利己主义者，教育者在进行道德教育时可以启蒙自然人性观作为引导的方向，把握情况适时地进行道德教育。

#### 5. 明确当代道德教育目标，助学生清晰认识自我

现如今，越来越多娱乐圈艺人对于广大青少年在道德方面有不正确的引导，国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而作为教育工作者，更应当严防死守。

为了更好地进行道德教育，应当引导学生明析主流

的道德教育目标，对于正确的道德教育目标产生认同感，并能够在生活中做出正确的道德价值判断，乃至信奉，做到知行合一。

道德教育目标的明确也能够深入引导学生认识自我，引导学生经常进行自我对话。以此来明白自身个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在集体中能够产生道德归属感，在个人独处时能够守住道德底线，明辨娱乐圈中灯红酒绿下被唾弃的失德行为。在日常生活中积极主动地成为道德小标兵，以自身正确的言行举止感染身边之人。

《红楼梦》是一部文学巨作，也是一部伦理学巨作，其中蕴含着丰富的道德教育思想。虽然这些思想中有的因受时代局限而失去了光芒，但其中还有不少仍焕发着鲜活的生命力，对我们今天的道德教育甚至整个社会的道德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应以历史的眼光去看待，研究这部巨作，挖掘其中教育资源为现实所用，在提高教育质量的同时，使我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得到发扬光大。

#### 参考文献：

- [1]曹雪芹.红楼梦[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
- [2]刘敏.基于人性论的中国教育观之嬗变[D].山西大学，2009.
- [3]滕云.曹雪芹典型观初探——《红楼梦》人物性格刻划的艺术成就[J].红楼梦学刊，1979（02）：63-93.
- [4]庄媛.《红楼梦》的德育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D].大理大学，2017.